附件3

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端服务业

发展实施办法申报指南

|  |  |
| --- | --- |
| **依据** |  《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穗天商金规〔2017〕2号）。 |
| **申报时间** | 2020年3月9日至3月31日（申报方式为网上申报，无须递交纸质材料） |
| **分项共性申报材料** |  （一）有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的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XXXX项目）申请表。 （二）申报单位简介（除详细情况外需体现与申报项目相关信息。例如重点企业项目申报需列明新增就业人数、员工总薪酬或平均薪酬年度上涨情况、年度开展慈善事业或公益活动情况等信息）。 （三）申报单位相关证照复印件。（四）承诺书（承诺资料真实、无误，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天河区，不改变在天河区的纳税纳统义务等内容，详见模板）。（五）分项补充材料。**备注**：所有材料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证照复印件须加盖印章或写明“与原件相符”，扫描件应能清晰辨别内容且为文字正向。**此次申报无须递交纸质材料，请各申报单位保留相关材料备查，必要时受理部门将要求核对原件。** |
| **相关流程****相关流程** | （一）适用对象按照区商务金融局当年发布的申报公告，通过“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http://113.108.173.240/th_cyzc/minstone/home/toHomeForm>）进行申报。（二）区商务金融局根据适用对象的申请和本实施办法规定，通过“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对企业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网上预审。申报单位网上注册后，根据平台指示录入并上传相关资料，所有上传材料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证照复印件须写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印章，扫描件应能清晰辨别内容且方向为正，否则无效。（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对象不予受理的原因；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对象需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在系统上告知通过初审。（四）区商务金融局按照《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安排方案及获支持对象名单，由分管区领导组织召开区经济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审核后，提交区政府审定。（五）公示。区政府审定后，区商务金融局将审核通过的获支持对象名单在天河区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于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在天河区门户网站及平台公告，并将项目审批和拨款的相关资料交区财政局拨款。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商务金融局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产业资金不予支持，区商务金融局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对象。调查异议内容确认不实的，应予公告。（六）拨付。区财政局根据区商务金融局提交的资料和拨款申请，及时拨付资金。 |
| **一、重点企业项目** |
| **受理部门** |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企业服务科，联系电话：38622875、38622874 |
| **分项补充申报材料** |  申请重点企业项目的，需在单位简介中列明新增就业人数、员工总薪酬或平均薪酬年度上涨情况、年度开展慈善事业或公益活动情况等信息并补充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体现员工人数和薪酬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汇总报告表》（需2018、2019年两年12月份的数据）或《社会保险费分险种申报汇总表》（需2018、2019年两年12月份的数据）或已上报统计部门的2019年期末《财务状况表》、体现慈善事业或公益活动情况的代表性照片或宣传报道截图。 |
| **二、其他营利性服务业项目** |
| **受理部门** |  天河区统计局专业统计科，联系电话：38622906、38622875 |
| **分项补充申报材料** |  无分项补充申报材料。 |
| **三、企业上市项目** |
| **受理部门** |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金融发展科，联系电话：38622449，38622969 |
| **分项补充申报材料** | （一）验资报告，企业与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二）申请第九条第（一）项奖励的，需提供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已受理该企业申报上市的有关证明凭证，或获准上市的有关证明文件。（三）申请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第（五）项的，需提供获准上市（挂牌）的有关证明文件。（四）申请第九条第（二）项的，需提供实际经营主体的判定材料，包括：上市主体与申报实体的关系说明、募集资金回流申报主体（上市主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资额50%以上回流到天河区企业）的证明材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说明（例如：《招股说明书》或者能充分说明申请资金企业为上市主体运营企业的股东架构图、股本说明等有效文件；外汇管理局批准海外募集资金准入等募集资金回流情况证明文件、第三方审计报告等）。 （五）申请第九条第（三）项的，需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境内外上市的证明文件。 |
| **四、天河路商圈项目** |
| **受理部门** |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商务发展科，联系电话：38623568、38622697 |
| **分项补充申报材料** | （一)天河路商圈项目均须提交申请项目的合同、发票及其他相关材料。（二）申请第十条第（一）项的，需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包括项目内容、开工时间、完工时间、建设情况、投资情况、项目完成后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内容）。（三）申请第十条第（二）项的，需提供法人登记证副本，提交活动完成情况报告（包括活动内容、活动时间、活动方案、投资情况、活动完成后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内容）。 |
| **五、电子商务项目** |
| **受理部门** |  第（一）、（二）项：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商务发展科，联系电话：38623718 第（三）项：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商务管理科，联系电话：38622695 |
| **分项补充申报材料** | （一）申请第十一条第（一）项奖励的，需提供申请报告（按模板填写），及经税务机关确认的上年度实际缴纳税款情况证明，同时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二）申请第十一条第（二）项奖励的，需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认定示范企业的文件。（三）申请第十一条第（三）项奖励的，需在海关“9610”跨境电商统计代码下有数据体现且纳入我区统计，同时提供上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海关数据、增量说明等相关材料。 |
| **六、服务外包项目** |
| **受理部门** |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商务管理科，联系电话38622695 |
| **分项补充申报材料** | 申报企业要求具有服务外包业务实绩，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商务部服务外包合同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统计系统中注册并填报服务外包合同且纳入天河区统计的企业，年度离岸执行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以上（含) 且同比为正。（一）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助的，需提供获得认定的证书复印件。（二）申报离岸业绩资助的，需提供以下材料：离岸服务外包收入明细表；服务外包合同复印件(企业在商务部服务外包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且审定通过的服务外包合同）；与服务外包合同相对应的发票、结汇水单证明，申报材料中的合同、水单在服务外包系统上审核通过的页面截图并做好标记，正增长情况说明。 |
| **七、楼宇经济项目** |
| **受理部门** |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投资促进科，联系电话38622696 |
| **分项补充申报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二）楼宇入驻企业明细表。（三）与楼宇入驻企业的租赁合同。（四）楼宇产权证明（申请方为楼宇业主）或楼宇业主合法代理方的授权委托书（申请方为楼宇业主合法代理方）。（五）其他材料（如楼宇面积证明、符合甲级写字楼标准证明等）。 |